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11-01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11-01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0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使用计划

2009 年 5 月，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000 万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369 号）核准。本公司向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柯希平、上海诺达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十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00,0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40 元/股。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KPMG-A(2009)CR No. 0007《验资报告》验证，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83,308,831.30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增资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90 亿元用于建设第 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6 代线项目”）；

2、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10 亿元。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则超

出部分全部用于投资合肥 6 代线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就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两个项目分别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账户余额为 67,572,458.99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账户余额为 1,842,613,300.46 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情况

(1) 2010 年 1-9 月，本公司共向项目公司进行了四次单方增资，共投入募集资金 89.595 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90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0.405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2010 年 7 月，项目公司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组成的贷款银团提供的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280,000 万元、美元 68,933 万元。银团贷款的落实充分保证了 6 代线项目的资金需要。

2010 年 11 月，合肥 6 代线项目顺利量产，产能爬坡情况良好，预计将于 2011 年第二季度实现满产。目前，项目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运营资金充足、稳定，可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2) 2009 年 6 月，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10 亿元。

三、募集资金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

金共计 1,910,185,759.45 元。

为实现“十二五”规划战略目标，本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方面的投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以及运营管理水平，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为本公司成功运营 4 条生产线提供技术、产品、管理保障，巩固本公司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本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包括专利申请及维护）以及信息化管理项目等方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占 200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本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包括专利申请及维护）以及信息化管理项目等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和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将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作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需投向的项目均已完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充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将 200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节余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将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董事会意见

1、同意将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日前的衍生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将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25 日